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訴：自民國 95 年以來，屏東縣政府疑似放任該縣新園鄉 1 家違章鐵工廠長期製造噪音，擾亂鄰近居民之安寧，甚至擬核准該工廠就地合法，疑有包庇及疏失之虞，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民眾陳訴：「自民國（下同）95 年以來，屏東縣政府疑似放任該縣新園鄉 1 家違章鐵工廠長期製造噪音，擾亂鄰近居民之安寧，甚至擬核准該工廠就地合法，疑有包庇及疏失之虞，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案經本院函請屏東縣政府就相關問題提出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到院，嗣於 100 年 11 月 3 日至現場履勘，復於同年 12 月 5 日約詢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及 12 月 12 日約詢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原建設局，97 年 2 月 20 日改制，下同）、地政處（原地政局）、農業處（原農業局）及環境保護局，與該縣新園鄉公所（下稱新園鄉公所）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已釐清案情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 一、屏東縣政府未能依法積極有效處理本案農業用地（特定農業區）違章建築違規經營工廠（佔地約 1 公頃），相關業務單位就該廠違規行為同時違反多項法令之管轄權，相互推諉卸責，怠惰失職，長達 5 年之久，期間並存有違章建築拆除時程冗長，藉故長期拖延、裁處法令適用錯誤、不實查證工廠停工情形，及輔導該公司另址設廠後，原址工廠仍持續違法營運等缺失，招致民眾訾議，戕害政府形象，均有違失
- （一）依行為時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

辦法(92.12.15 版)第 23 條規定：取得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進一步闡明相關處罰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理。而該違反區域計畫法義務之行為，主要係以違反該法第 15 條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之規定，依同法第 21 條論罰，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下同)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經限期改善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復違章建築及擅自建造之處罰，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及建築法第 86 條第 1 項第 1 款業有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90.3.14 版)第 23 條規定，未取得工廠登記證，擅自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令行為人停工，並各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拒不遵守者，各再處行為人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二)再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1 條第 2 項明定處罰(管轄權)競合之處理方式：「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法定罰鍰額相同者，依前

項規定定其管轄。」職故，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之情形，裁罰機關應擇一從重處斷，法定罰鍰額相同者，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而罰鍰較輕之處罰規定雖未直接引用，但處罰效果已涵蓋於較重之處罰之中，應視同亦已適用，如其他額度較輕處罰規定之法規，繼罰鍰之後，涉有後續之其他規定，當可視同已處罰而繼續適用。

(三)查系爭建物原由竝辰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竝辰公司)負責人000於94年間申請於屏東縣新園鄉新吉段1972及1981地號等2筆農業用地(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皆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溫室及資材室)使用，經屏東縣政府以94年9月14日屏府農務字第0940177141號函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在案，該建物並於94年12月5日取得新園鄉公所核發(94)園鄉雜使字第149號農業設施雜項使用執照。嗣經民眾檢舉違法興建工廠，原屏東縣政府農業局於95年5月16日辦理現場會勘後，認定不符原核定容許用途，遂於同年月26日以屏府農務字第0950101258號函廢止前揭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並副知新園鄉公所、原該府地政局等單位依相關規定處理。原屏東縣政府地政局則以95年6月2日屏府地用字第0950108080號函請新園鄉公所查明是否有違反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情形，新園鄉公所嗣於95年6月21日函復查報表，記載本案「未依計畫內容所准作為農業設施」，確認係違規使用，並附彩色照片佐證。

(四)因竝辰公司違規行為涉及農地違規使用、部分廠房違建及未領有工廠登記證等，同時違反區域計畫法、建築法及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依經濟部工

業局 95 年 7 月 27 日函示：「縣(市)政府稽查未登記工廠，核有違反區域計畫法之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之建物使用用途時，基於『一行為不二罰』之處理原則，應協調由法定罰額較高之主管單位主政裁罰。」該府應協調由法定罰額較高之主管單位主政裁罰，惟該府竟僅由原建設局於 95 年 8 月 29 日以該公司未領有工廠登記證擅從事橋樑及建築大型鋼構件之製造、組合及加工等業務，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處罰鍰 2 萬元整，並勒令停工。揆諸首揭規定，上開罰鍰處分與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及經濟部工業局函示從重處罰之意旨並不相符，核有適用法令錯誤之違誤。

(五)再者，該工廠經屏東縣政府處罰鍰及停工處分後，理應依規定申領工廠登記證後，始得復工，屏東縣政府卻於業者繳清罰鍰後，即予以銷案，並稱：「該府派員於 95 年 9 月 25 日至東港鎮執行菸酒業者聯合稽查及 95 年 11 月 7 日至南州鄉執行防範爆竹煙火製造意外事故聯合稽查等勤務時，途經該址廠區均大門深鎖，且未發現有營運跡象，遂將該工廠列為一般性未登記工廠，採不定期抽查方式調查。」惟本院向台灣電力公司調閱該工廠 95 年 9 月至 100 年 12 月之用電資料，其單月最低用電量 20,220 度(99 年 2 月)，最高用電量 316,440 度(100 年 9 月)，顯示該工廠仍維持違法營運，因此，該府所稱 2 次「途經複查」關門停業結果，不足採信。屏東縣政府未能持續追蹤違規事業之停工狀況，置任業者違規營運情形持續存在，長達 5 年之久，怠失職責，難辭其咎。

(六)又 96 年 10 月 9 日陳訴人再次檢舉本案農地違法興建工廠，原屏東縣政府建設局於同年 11 月 21 日以

便簽方式移送「縣長與鄉親有約時間案件」處理表，請原地政局依區域計畫法裁處。原地政局則以縣長於上開處理表中裁示「工商、建管列出拆除時間表逼該廠遷移」，及案涉同時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建築法及區域計畫法，應依行政罰法相關規定辦理，且按該府 96 年 12 月 5 日第 94 次主管會報主席裁示「單一違規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量，其違規行為有採從重裁罰之考量時，應敘明理由簽准後移由適當裁罰之法令主管機關裁罰」為由，於同年 12 月 10 日簽奉縣長（乙章）核准後，移還原建設局辦理，惟竟無下文。其後屏東縣政府再於 97 年 6 月 13 日召開「研商該縣新園鄉興安路 263 號建築物違規作工廠使用應依適當法條裁處」座談會，作成決議「有關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地上建築物之違規使用，應依何種法條處分已非常明確，本次會議再做一次確認，基於同時、同地、同一行為採從一重處罰原則，簽移地政局依區域計畫法處罰」，該府並以 97 年 7 月 3 日屏府建管字第 0970135712 號函復陳訴人，本案將以違反區域計畫法進行裁處，惟該府地政處仍未就本案相關違規事項進行裁處，且從上開公文往返情形可知，屏東縣政府相關業務單位就該廠違規行為同時違反多項法令之管轄權，相互推諉卸責，怠忽職責，涉疑有故意拖延及包庇違法工廠之意圖。

(七) 97 年 12 月 3 日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輔導竝辰公司另址設廠，並取得工廠登記證，惟原址工廠非但沒有遷移，仍繼續違法營運，而且原廠址另有奇堃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與竝辰公司相同，係不同法人且同時存在，下稱奇堃公司）駐廠均從事橋樑及

建築大型鋼構件製造、組合及加工等業務，至 99 年 11 月 12 日民眾再次陳情，方才曉知奇堃公司駐廠營運，實屬管理鬆弛，顛預至極，或涉疑有意包庇意圖；其後，該府祕書長於 99 年 11 月 18 日召開會議決議「將依區域計畫法連續處分後執行斷水斷電，連續處分由地政處地用科執行，斷水斷電由城鄉發展處建管科執行」，經農業處於 100 年 1 月 13 日邀集各單位現場會勘，地政處嗣於 100 年 3 月 14 日以屏府地用字第 1000066114 號裁處書處奇堃公司 6 萬元罰鍰，然該公司已於 100 年 1 月 14 日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提出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另段論述)，該府為配合該法輔導管制期程規定，故改正期限為 101 年 6 月 1 日前須變更為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八)另有關廠房違建部分，屏東縣政府雖早於 95 年 5 月 19 日即以屏府建管字第 70594 號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函請竝辰公司負責人限期拆除，該府即應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拆除之，惟迄今遲未排定拆除期限據以執行。對此，屏東縣政府表示，因轄內列管違章建築件數眾多(95 年 12 月底止累計 12,389 件，100 年 10 月底止累計 13,003 件)，受限於該府未設有違章建築拆除專責單位(人員)及拆除經費不足(年度預算約 90 萬元)，故依序排定拆除。然期間歷時 5 年之久，屏東縣政府仍無法有效處理本案違建，藉故長期拖延，難辭執行不力之咎，亦凸顯所轄違章建築問題沉痾已深，無畏政府取締，違建案件數量仍持續增加，屏東縣政府對於違章建築之處理方式未能發揮實效及遏阻效果，行政效能不彰，亟應檢討改進。

(九)據上論結，陳訴人自 95 年起向屏東縣政府檢舉本

案農業用地違章建築違規經營工廠，經該府查證屬實，廢止其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及核發違章建築拆除單在案，惟歷經逾5年，遲未能有效處理，期間失職包括：有關單位就管轄權相互推卸諉責，未依法妥處，延宕至100年3月14日始以違反區域計畫法進行裁處、違反行政罰法相關規定，擅以罰鍰額度較低之規定裁處、未盡職責確實追蹤違規工廠之停工狀況，造成業者違法營運情形持續存在、於97年12月3日輔導竝辰公司另址設廠，卻任由原址工廠仍持續違法營運，至99年11月12日民眾再次陳情才另發現奇堃公司也同時駐廠營運、以及違章建築拆除時程特意冗長，並藉故長期拖延，該府行政效能不彰，怠忽職責，均有違失。

二、本案工廠毗鄰之農業用地有未經核准逕行填土整地、新建圍牆等違規使用行為，屏東縣政府不僅未能主動稽查取締，經本院約詢提示後，仍避重就輕，未予積極處理，核有怠失

- (一)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條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係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如發現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處理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案件，應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如查有未依計畫使用或違規使用，則應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處理。復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及取締；並得併同依土地相關法規成立之違規聯合取締小組辦理。」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2條第1項所明文規定。由此，為確保農地合法使用與農業永續發展，屏東縣政府自應加強農地違規使

用之稽查及取締，並落實違規行為之處置，以有效遏止農地違規使用，實現土地編定分區使用管制之政策目標。

(二)有關民眾檢舉奇埜公司負責人增購其工廠毗鄰約 2 公頃農地，進行整地、新建圍牆及配置電力管線等工程，疑有明顯擴廠之企圖，經本院於 100 年 11 月 3 日現場履勘，屏東縣政府已於履勘時表示該毗鄰農地原為窪地，業者近期填平之，陳訴人復於同年 12 月 5 日到院提供該增購農地圍牆埋設電力管線照片。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8 之 1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則明文規範「圍牆」係屬「其他農作產銷設施」，故農業用地上設置圍牆，應依上開規定申請容許使用，始符法制。且據農委會表示，農地違規使用包含未經核准搭蓋建物作工業、住宅或營業等使用、堆置土石、變更地形地貌、鋪設道路或水泥路面等。如是，奇埜公司未經核准擅自填土整地改變原有地形地貌及新建圍牆，即屬違反農地使用規定，應依法受罰，然迄本院現場履勘時，屏東縣政府並未依法取締裁罰，100 年 12 月 12 日本院約詢時再次提示該農地違規使用行為應依法查報處理，屏東縣政府卻於同年 12 月 30 日函復略以：「…目前未有擴廠情事，四周圍牆是否涉及違章建築，另案函請新園鄉公所依法查報，俟其結果，再依違章建築管理辦法規定處理。」明顯避重就輕、拖延迴避其違反農地使用規定之事實，屏東縣政府未能嚴正執法，亦未善盡首揭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主管機關職責，洵有嚴重違失。

(三)綜上所論，奇埜公司增購該公司工廠毗鄰約 2 公頃

農地，未經核准擅自填土整地、新建圍牆、配置電力管線，未符農業用地須作農業使用之規定，屏東縣政府未能主動稽查取締該違規使用行為於先，復對於本院約詢提出應行查報續辦事項，避重就輕，未予積極處理，明顯怠忽職責，屏東縣政府允應追究相關人員失職責任，並確實查明該農地違規使用行為，依法妥適處理。

- 三、屏東縣政府審理本案工廠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如審查通過，允應積極輔導該工廠遷至合法用地營運，並落實輔導期間稽查管制，促其遵守環境保護、公共安全相關法令規範；若該工廠未於期限內通過審查或輔導期滿未完成合法化，應即依法裁處違規事項。另經濟部允應加強輔導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政策及法令宣導，避免業者認知誤解，擴大違法農地使用行為
- (一)設立工廠所使用之土地，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9 條揭示，以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依法編定開發之工業區或其他依法令規定可供設廠之土地為限。目前國內未登記工廠(一般稱之為「違章工廠」)多因設廠用地未符合前揭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而未能合法經營，為解決未登記工廠長久既存問題，立法院於 99 年 5 月 4 日三讀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增訂第 33 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第 34 條(放寬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並自同年 6 月 2 日總統公布施行，期以正面積極的作法將未登記工廠納入政府輔導管理體系，進行有效輔導與管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規定：經濟部應會商有關機關擬定相關輔導措施，及劃定公告特定地區，該區內之未登記工廠，於輔導期間(7 年，99 年 6 月 2 日至 106 年 6 月 2

日)，免除工廠管理輔導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相關處罰規定；第 34 條規定：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符合環保、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者，繳交登記回饋金後，同意其在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後 2 年內（101 年 6 月 2 日前）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輔導期間（完成補辦臨時登記後至 106 年 6 月 2 日前）免除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相關處罰規定，輔導期間業者仍須儘速依法取得土地及建築物之合法使用或遷廠至合法用地營運，逾期（106 年 6 月 2 日後）工廠臨時登記自動失效。

(二)又為輔導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登記，經濟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授權訂定「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99 年 10 月 26 日訂定，100 年 6 月 16 日修正公告)明定補辦臨時登記之程序，非屬「負面表列」低污染事業之未登記工廠，應檢具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向工廠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第一階段基本資格審查」，地方主管機關應加會環保、水利及水土保持單位辦理審查，如符合辦理條件，則函復申請人審查結果，再按工業、環保、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相關規定進行「第二階段實質審查」，經二次審查通過，並繳交登記回饋金後，地方主管機關始予登記，並核發臨時工廠登記文件，造冊列管。查奇堃公司於 100 年 1 月 14 日向屏東縣政府提出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經該府審認符合辦理條件，於 100 年 2 月 17 日通過第一階段基本資格審查，目前該公司已申請第二階段審查，刻由屏東縣政府各相關單位審核中。依上說明，奇堃公司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雖通過第一階段審查程序，仍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實質審查，

並於 101 年 6 月 2 日前完成補辦登記，始得免除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0 條科罰，與排除土地管制及建築管理法令之部分限制，其後並須配合政府依法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或遷廠至合法用地營運，並非「無條件就地合法」，且 106 年 6 月 2 日前未完成合法化者，將回復未補辦前之狀態，依相關法令執行裁罰。

- (三)至陳訴該公司增購毗鄰約 2 公頃農地擬申請劃定特定地區就地合法化部分，經查該公司負責人(及其配偶)陸續於 94 年 1 月 21 日購入新園鄉新吉段 1972、1972-1、1981 地號土地，95 年 12 月 30 日購買毗鄰同段 1973-1 地號土地，及 100 年 6 月 1 日增購同地段 1967-1、1969-4、1971、1971-3 等地號土地，總計土地面積 31,024 平方公尺(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部分為新吉段 1972、1981 地號土地，面積 9,892 平方公尺)，有該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據本院履勘時該公司負責人透露確擬申請劃定特定地區，然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15 條規定，為避免擴增環境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其事業主體、生產設備、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等應不得辦理變更或增加。依此規定，該公司補辦工廠登記廠地面積及建物面積應分別以 9,892 平方公尺、7,839 平方公尺為限，對照經濟部「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劃設面積規模應達 2 公頃以上一定完整土地範圍，要屬不符，已臻至明，況該公司為單一工廠，從事橋樑及建築大型鋼構件製造、組合及加工等業務，不符合具有優先輔導及集聚密度之特性，其個別申請劃定特定地區，於法亦有未合之處，此部分經濟部於本院約詢

時業表示相同見解。農委會亦表示，特定地區範圍土地如屬該會認定之優良農地，不得將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因此，該區域土地如仍屬特定農業區者，工廠用地（農地）即無法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經濟部即應輔導該區內之未登記工廠遷廠，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復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農地完整，屏東縣政府已查復表示不傾向同意該工廠就地合法化。

(四)另本案未登記工廠原廠地面積(9,892 平方公尺)不足 2 公頃，卻增購毗鄰約 2 公頃農地擴展用地以達劃定特定地區面積規模，並進行整地、興建圍牆、配置電力管線等違反農地使用行為，意圖申請就地合法化擴大經營。對此，該公司負責人增購毗鄰農地，固如經濟部查復所稱「係屬私權行為，法無禁止」；然究其根源，乃業者對相關法令不瞭解，或認政府將採取寬鬆政策，讓其就地合法化，為防杜類此情事再次發生，破壞農業使用管理制度，經濟部允應明定政策方向，加強法令宣導，避免業者認知誤解及錯誤期待。

(五)基上說明，屏東縣政府針對奇埜公司申請臨時工廠登記已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刻正進行第二階段實質審查，若未能於 101 年 6 月 2 日前完成補辦登記，仍屬違法之未登記工廠，屏東縣政府應即依法裁罰；如審查通過取得暫時合法經營，惟其設廠用地位於特定農業區，輔導期間應遷廠至合法用地營運，至 106 年 6 月 2 日後未完成合法化者，仍回復為未補辦前之狀態，應依法裁處違規事項；又輔導期間該公司雖免除工廠管理、土地管制及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處罰規定，惟公共安全及環境保護等應盡義務，並無豁免，尤其噪音污染情形頗為嚴重，屏

東縣政府仍應落實稽查管制，促其遵守相關法令規範，並限期改善。另經濟部允應加強輔導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政策及法令宣導，避免業者認知誤解，併購農地擴大違規使用行為，扭曲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宗旨。

四、屏東縣政府允應依法裁處本案工廠違反噪音管制標準事件，並配合工廠作業時間連續量測其周界外音量，確認改善結果，以維護鄰近地區環境品質及居民健康

(一)依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一、工廠(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依同條第 2 項訂定噪音管制標準，明定各類管制對象在第一類至第四類管制區內不同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值。違反者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時為止：一、工廠(場)：處 6,0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前項限期改善之期限規定：一、工廠(場)不得超過 90 日。…。依上規定，環保單位接獲民眾檢舉工廠噪音，若查證屬實，應立書面通知限期改善，未予改善者，處以罰鍰外，並得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以遏止違法行為繼續發生。

(二)查奇堃公司位屬屏東縣政府公告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其主要噪音來源為大型鋼構件製造組裝作業時，進行裁切、搥擊、電焊、碰撞、天車操作及敲打鋼骨結構體之聲音，除了工廠內大型鋼構件製作加工所產生之噪音外，戶外工作場猶如一個大工地，

噪音量亦相當可觀，為了趕工，常常加班至深夜。依噪音管制標準第 4 條規定，該類噪音管制區內工廠噪音管制標準值(20Hz 至 20kHz)：日間(上午 7 時至晚上 8 時)：70 分貝、晚間(晚上 8 時至晚上 11 時)：60 分貝、夜間(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55 分貝。根據屏東縣政府 96 年 10 月 23 日及 100 年 7 月 1 日於現場周界外量測連續兩分鐘均能音量分別為 62.5 分貝、63.5 分貝，尚符合上揭日間音量管制標準值規定；惟按屏東縣政府查復，該公司每日機械操作時間為上午 8 時至晚上 9 時，人工作業部分自上午 8 時至晚上 7 時，作業時間跨越噪音管制日間及晚間時段，經本院責請該府派員於晚間至現場量測工廠噪音，稽查人員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 19 時 39 分(尚未至噪音管制晚間時段)於工廠大門前方量測 2 次噪音值分別為 69.6 分貝及 82 分貝，已超過管制標準，該府查復稱：「因量測地點適車輛頻繁行駛經過，該公司無法停止作業，配合背景音量修正，故該次量測結果無法實際代表該工廠產生之單一噪音」云云，然查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規定：「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或現場人員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並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時，負責人或現場人員無法配合者，即不須修正背景音量，並加以註明。」是以，屏東縣政府如稽查奇埜公司工廠噪音超過管制標準，而該公司無法配合背景音量修正，仍得依法作成裁處。

- (三)再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2 年 1 月 3 日環署空字第 0910091296 號函示：「噪音源之測定得進行背景音量之修正，惟經背景音量修正後，仍逾噪音管制標準者，應依噪音管制法規定辦理，故無論背景音量

是否逾噪音管制標準，經修正背景音量之噪音源，若逾噪音管制標準者，應依法告發。若噪音源之音量逾噪音管制標準並已告發，則複查時，其整體音量需改善至背景音量與噪音管制標準值之合成值以下，始認定為完成改善。」是該裁罰之適法性，應屬無疑。另本案工廠及戶外工作場噪音聲音大小及發生間隔不一，屏東縣政府雖採量測連續兩分鐘均能音量作為判定違法之依據，惟衡以該噪音產生難以預期，或易因間斷作業而遽降，單一(或2次)立意取樣量測代表性不足，允應配合工廠作業時間，連續量測其周界外音量，並要求噪音改善，以避免擾鄰之情形發生。

(四)綜上所陳，奇埜公司工廠作業時間跨越噪音管制日間及晚間時段，其日間管制時段已有超過標準情事，晚間時段管制標準更趨嚴格，若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勢將造成環境安寧破壞，周邊居民長期暴露下，據陳訴已嚴重影響身體健康，其中以小孩及老人尤甚，且本院履勘時發現，該工廠內部及戶外工作場均無設置噪音防制設施，長期製造噪音擾民，顯無噪音改善計畫及誠意，實有須特別注意嚴加管制及改善之必要，屏東縣政府允應依法妥處該工廠100年11月15日違反噪音管制標準事件。又該工廠噪音聲音大小及發生間隔不一，稽查人員立意取樣量測代表性不足，屏東縣政府允應配合工廠作業時間，連續量測以確認改善結果，必要時，並得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以維護鄰近地區環境品質及居民健康。

調查委員：陳永祥、葛永光

